

茶歇合同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就巴黎贝甜世博源店（以下简称乙方）为**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提供配餐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如下：

1. 配餐总额：人民币 800 元，大写捌佰元整。
2. 配餐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点整配餐完毕。
3. 配餐地点：宝马宴会厅。
4. 配餐种类及其数量：按合同附件执行。
5. 乙方提供的食品还应包括在现场餐台上供客人随意进食取用的摆放容器和客用盘、碟、刀、叉等一次性餐具在内。
6.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将一次性支付本次冷餐会 500 元定金。
7.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瓷艺、铁艺餐具押金 300 元。茶歇会布置完毕后支付即可。如茶歇会结束后，瓷艺、铁艺餐具经检查无破损，乙方需即刻退回 300 元押金。若有餐具损耗，需按市场时价在支付尾款时进行赔付。
8. 在甲方支付定金后，乙方在茶歇会举行前，如无法为甲方提供茶歇会配餐服务需提前 3 天告知甲方，除退还甲方定金外，再另付甲方配餐总额的 10%违约金，本合同解除。
9.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在茶歇会举行前，取消规定日期内的茶歇会配



餐服务，如临时取消茶歇会配餐服务需提前 3 天告知乙方，并可取回甲方的订餐押金，但要支付乙方 10%违约金，本合同解除。

10. 配餐余款待茶歇会结束后，没发生食品质量和数量等问题，甲方一次性当场结清。如发生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账户上海良昱优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31050110617500000211

12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字后生效。

13 本合同执行联系人为：

甲方：陆袁袁

手机 15201707467

乙方： 巴黎贝甜世博源店

手机： 18721954598

甲方签字（签章）：



乙方签字（签章）：



2024 年 1 月 24 日

